**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1年10月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設置「台灣文學系教 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提送學院及學校教評會複審。

二、審議有關教師國內外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升等、升等申覆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三、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。
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
五、審議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或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若干人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本系符合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數不足時，不足之部分得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，惟副教授級委員人數不得少於委員總人數二分之一。如副教授級委員人數仍有不足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薦學術領域相符之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，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系務會議另推選候補委員經校長同意後遞補之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遇到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若有低階高審之狀況，以致無法順利組成系教評會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薦學術領域相符之校內外學者，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第八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議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系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遇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會初審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並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連同教師送審資料提報院評會、校評會複審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時，及失去委員資格，此時由系務會議另行推選候補委員，經校長同意後遞補之。召集人如無故未依法召開系教評會，本會委員經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時，得請求其召開系教評會，若仍拒絕召開，可自行推選代理召集人並召開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